

## 进出口合规指南

### 一、重点规则

#### (一) 美国

##### 1. 关税计算

法律依据：《1930 年关税法》（19 U.S.C. Chapter 9）及年度《协调关税表》（HTSUS）。

计征方式：从价税（为主）、从量税、复合税、首次销售规则（为计征方式的组成部分）。

特殊措施：301 关税（动态调整）、232 国家安全关税、反倾销及反补贴税（由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）、对等关税、针对芬太尼类物质及前体化学品的特别关税措施等。

<https://www.cbp.gov/trade>

##### 2. 商品分类

税则归类：采用《美国协调关税表》（HTSUS），细化至 10 位编码，归类争议可向 CBP 申请预裁定，对裁定不服可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（CIT）起诉，最终可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，可用 HTSUS 在线查询。

美国协调关税表（SUBTITLE I-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）取代 1930 年《关税法》原有的关税表，依据 Pub.L.100 - 418（1988 年贸易法案）修订，自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是美国现行关税分类和税率的核心法律依据。其主要构成内容为：

- (1) 通用注释（General Notes）：关税适用的一般性规则（如优惠税率、反倾销措施）。
- (2) 解释总规则（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）：商品归类的基本原则（如“具体列名优先”）。
- (3) 美国附加解释规则（Additional U.S. Rules of Interpretation）：补充 WTO 协调制度的特殊规定。
- (4) 章节内容：对应 HS 编码 1 - 99 章，包含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、监管条件等。
- (5) 化学附录：特殊化学品的关税处理规则。

<https://hts.usitc.gov/>

### 3. 估价规则

法律依据：19 CFR Part 152（执行 WTO 海关估价协定）。

交易价值：一般情况在确定交易价值时，考虑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，而不考虑其计算方法。该价格可能是折扣、加价或谈判的结果，也可能是应用某种公式得出的，如伦敦商品市场出口当日的有效价格。应付指价格已经商定，但进口时尚未实际付款的情况，可通过信用证或可转让票据付款，也可直接或间接付款。

成交价格：需证明“正常贸易过程”，排除特殊关系影响（如关联方交易需额外举证）

替代方法：相同或类似货物价格、倒扣价格、计算价格、合理方法（19 CFR 152.103）。

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19/chapter-I/part-152>

[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\\_e/cusval\\_e/cusval\\_info\\_e.htm](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cusval_e/cusval_info_e.htm)

#### **4.非优惠原产地规则（Non-Preferential Rules）**

法律依据：《美国联邦法规》第 19 编第 102 部分（19 C.F.R. Part 102），  
《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04 节（19 U.S.C. § 1304）（原产地标记要求），  
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（CBP）裁定案例库（e.g., HQ H096325, HQ H243893）

用于确定货物“国籍”（用于征收最惠国待遇（MFN）关税、实施配额、  
反倾销/反补贴税、原产地标记等）。

19 C.F.R. Part 102 —

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19/chapter-I/part-102>

19 U.S.C. § 1304 —

<https://uscode.house.gov/view.xhtml?req=granuleid:USC-prelim-title-19-section1304>

##### **(1) 核心原则：实质性转变（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）**

货物在哪国经历了最后一次实质性改变其名称、特征或用途的加工或生产，  
该国即为原产国。

判断标准（三选一，依次适用）

##### **a. 税则归类改变（Tariff Shift）：**

原产地规则判定方法之一，要求非原产材料在加工后税则号发生指定级别的变化（如章、品目、子目变化）。

依据：19 C.F.R. § 102.11(a), (b)；《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04 条（19 U.S.C. § 1304）

## **b. 价值增值测试 (Value-Added Test)**

原产地规则判定方法之一,要求在成员国境内完成的加工增值比例达到规定标准(如 $\geq 35\%$ )。

依据: 19 C.F.R. § 102.11(c)\*

## **c. 特定货物规则 (Specific Goods Rules)**

美国对部分商品(如电子设备、化学品等)规定了特殊原产地规则。

依据: 19 U.S.C. § 1304; 19 C.F.R. Part 102。

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19/chapter-I/part-102>

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19/chapter-I/part-134/subpart-B>

## **(2) 原产地标记要求 (Country of Origin Marking)**

进口至美国的货物必须清晰标注原产国(如“Made in China”);未标记或错误标记将面临罚款甚至扣押。

依据: 19 U.S.C. § 1304; 19 C.F.R. Part 134

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19/chapter-I/part-134>

## **5. 优惠原产地规则 (Preferential Rules)**

法律依据: 各自由贸易协定(FTA)的法律文本(如USMCA、CAFTA-DR、美韩FTA), CBP发布的FTA实施指引与裁定(如USMCA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s), 普惠制(GSP)法律文本(19 U.S.C. § 2461-2467)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(USTR)公告。

### **(1) 核心规则 (因协定而异, 但通常包含以下要素)**

a. 完全获得 (Wholly Obtained)

仅使用协定成员国资源生产的货物 (如矿产、农作物、活畜)。

b. 税则归类改变 (Tariff Shift)

非原产材料在协定成员国加工后, 其 HTSUS 税号发生指定级别的变化 (如章、品目、子目改变)。

c. 区域价值成分 (Regional Value Content, RVC)

RVC 是衡量区域原产成分或增值比例的标准。

计算公式 (二选一):

成交价法:  $(\text{出厂价} - \text{非原产材料价值}) / \text{出厂价} \geq \text{RVC}\%$

净成本法:  $(\text{调整后价值} - \text{非原产价值}) / \text{调整后价值} \geq \text{RVC}\%$  (调整后价值=出厂价+佣金+包装费)。

d. 加工工序要求 (Specific Processing)

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, 某些商品必须在协定成员国境内完成特定规定的加工步骤, 才能被认定为原产。

(2) 累积规则 (Cumulation)

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, 允许不同协定成员国的原产材料或加工环节合并计算, 以满足优惠原产地标准, 从而使最终产品享受协定项下的关税优惠。

(二) 欧盟

1. 关税计算

法律依据：《欧盟关税法典》（(EU) 2015/2447）及年度《综合关税表》（TARIC）。

税率类型：最惠国税率（WTO）、协定税率（如 EU-Japan EPA）、普惠制（GSP）。

计税价格：CIF 价（成本+保险+运费），排除进口后费用（欧盟委员会条例 (EU) 2015/2446）。

[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calculation-customs-duties\\_en](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calculation-customs-duties_en)

## 2. 商品分类

欧盟分类系统分为 CN 和 TARIC。

### (1) 组合命名法(The Combined Nomenclature )

欧盟的 8 位编码系统，它以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（HS）为基础，由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开发，是一种商品分类工具，主要用于满足欧盟共同关税以及贸易统计数据的需要。

其主要内容包括：初步规定、商品描述、与 CN 细分相关的其他章节注释和脚注、补充单位、关税相关的附件（农业、化学等）和特殊的编码系统。目前，CN 细化为 8 位编号。

### (2) 欧盟关税数据库（TARIC）

欧盟关税数据库是欧盟委员会为整合和管理与欧盟关税、商业和农业立法相关措施而建立的数据库，旨在通过详细的编码、分类，为相关贸易商、生产商、进口商、出口商提供关税、贸易政策和统计信息。

主要措施包括：第三国关税（Third country duty），关税优惠（Tariff preferences），自动关税暂停（Autonomous tariff suspensions），关税配额（Tariff quotas），关税同盟（Customs Unions），进口/出口禁令。

[https://ec.europa.eu/taxation\\_customs/dds2/taric/taric\\_consultation.jsp](https://ec.europa.eu/taxation_customs/dds2/taric/taric_consultation.jsp)

### **3.估价规则**

海关估价涉及确定申报进口货物的经济价值，海关价值为计算货物的应缴关税金额（欧盟法律下的“海关债务”）提供了基础。主要有六种估价方法：

- (1) 交易价值法 transaction value method
- (2) 相同货物的交易价值 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
- (3) 类似商品的交易价值 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
- (4) 演绎法 deductive method
- (5) 计算方法 computed method
- (6) fall-back method.

交易价值是主要估价方法，交易价值需要一定的增加（第 71 条）和扣除（第 72 条），如果交易方法不适用，则其他估价方法将按上述顺序应用（第 74 条）。

法律依据：欧盟海关法规（第 952/2013 号法规）第 69 至 76 条；第 2015/2447 号条例第 127 至 146 条、第 347 条和附件 23-01 和 23-02；第 2015/2446 号条例第 71 条；第 2016/341 号条例第 6 条。

[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calculation-customs-duties/customs-valuation\\_en](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calculation-customs-duties/customs-valuation_en)

### **4.非优惠原产地规则**

### **(1) 单一国家生产（完全获得）**

若货物在单一国家完全获得或生产，原产地为该国。

“完全获得”范围（UCC-DA 第 31 条，列举 12 类）：矿物、植物、动物产品（如摩洛哥种植的番茄）、公海捕捞（船舶注册国）、海床资源（拥有专属开发权国家）、废品回收、完全使用上述材料的制成品。

### **(2) 多国参与生产（实质性改变）**

货物经多国生产，原产地为“最后实质性、经济合理加工”的国家。

### **(3) 核心要素**

最后实质性加工：形成新产品或重要生产阶段（如从原材料加工为成品）。

经济合理性：加工非为规避贸易措施（如反倾销税）。

生产场所：在具备相应设备的企业完成。

### **(4) 两类判定路径**

#### **a. 附件 22-01 列名商品**

主要规则（优先适用）：税则归类改变（CTH/CTSH，如 HS 四位码变化），特定加工（如纺织品“完全制作”、从纤维/纱线生产），增值标准（如本地增值  $\geq X\%$ ，X 依商品而定）。

残留规则：若未满足主要规则，按“主要材料价值/重量”判定（工业品按价值，农化品按重量）。

#### **b. 非附件列名商品：**

个案评估“最后实质性加工”，参考欧盟法院判例（如组装主板属实质性改变，贴膜属最小操作）。

残留规则同附件商品。

### **(5) 排除情形（最小操作）**

以下操作不视为实质性加工：包装、贴标、分拣、简单组装、拆分用途等。

以下不计入原产地判定的要素：设计、质检、中性要素。

[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international-affairs/origin-goods/non-preferential-rules-origin\\_en](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international-affairs/origin-goods/non-preferential-rules-origin_en)

## **5. 优惠原产地规则**

根据《优惠贸易原产地规则指南》（Guidance on the Rules of Origin），欧盟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内容为：

### **(1) 产品特定规则（List Rules / PSR）**

完全获得产品：仅使用单一国家完全获得的原材料（如种植、开采、养殖等）。

充分加工或处理：非原产材料需满足以下任一标准：

#### **a. 税则归类改变（CTC）：**

章改变（CC）：HS 前 2 位改变

品目改变（CTH）：HS 前 4 位改变

子目改变（CTSH）：HS 前 6 位改变

#### **b. 价值限制**

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（EXW）的特定比例（如 40%-50%）。

### c. 特定加工要求

如纺织品需“纺纱+织造”组合操作。

组合规则：需同时满足多个条件（如 CTH + 价值限制）。

## **(2) 容忍规则（Tolerance）**

一般容忍：允许使用少量不符合清单规则的非原产材料（通常 $\leq$ 10%-15% EXW 价或重量）。

纺织品特殊容忍：

- a. 混合产品：非原产基础纺织材料 $\leq$ 总重的 10%。
- b. 服装：非原产辅料价值 $\leq$ 8% EXW 价（衬里除外）。
- c. 例外：容忍规则不可与地域原则豁免叠加使用。

## **(3) 不充分加工（Insufficient Operations）**

以下操作（单独或组合）不赋予原产资格：简单包装、贴标、清洗、混合、组装零件、屠宰动物等。

## **(4) 累积规则（Cumulation）**

### a. 双边累积

允许将自贸伙伴的原产材料视为本国原产（如欧盟材料在塞尔维亚加工后返销欧盟）。

### b. 对角累积

多国参与（如 PEM 区域），材料需在累积区内原产（如瑞士用欧盟材料生产后出口塞尔维亚）。

**c. 完全累积**

允许合并多个国家的加工工序（如突尼斯将中国纱织成布，摩洛哥制成服装后获摩洛哥原产资格）。

**d. 区域性安排**

GSP 允许东盟、南共体等集团内累积。

ACP 国家非洲/加勒比/太平洋国家间可累积,并可延伸至海外领土(OCTs)。

**(5) 特殊安排**

**a. 纺织品（HS 50-63 章）**

适用更严格规则（如双重加工要求）及特殊容忍比例。

**b. PEM 体系**

欧盟在 2023 年对部分 PEM 协定进行了修订，将非原产材料容忍比例从 10%提高到 15%。

**c. 英国（TCA）**

进口商需要自主认证（Importer's Knowledge），需保存完整供应链记录备查，汽车等产品有过渡期规则。

[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international-affairs/origin-goods/preferential-origin/common-provisions\\_en](https://taxation-customs.ec.europa.eu/customs-4/international-affairs/origin-goods/preferential-origin/common-provisions_en)

**(三) 东南亚国家**

东南亚国家在海关关税计算、进出口产品分类、估价及原产地规则等方面的重点规则包括：

## 1. 关税计算

### 1) 泰国

关税税率分为最惠国税率（MFN）、东盟共同有效优惠关税（AFTA-CEPT）税率和特定优惠税率。MFN 税率约 5%-10%，东盟成员国间 AFTA-CEPT 税率为零。

<https://www.customs.go.th>

### 2) 越南

采用协调制度（HS）分类，进口税率分为普通税率、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vn>

### 3) 马来西亚

关税 99.3% 为从价税，0.7% 为从量税、混合税和选择关税，关税归类系统分为东盟内部贸易（6 位税号）和其他国家贸易两种。

[www.customs.gov.my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my)

### 4) 印度尼西亚

进口关税税率由财政部制定，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（CCC）税则分类系统。

<https://www.beacukai.go.id/>

### 5) 菲律宾

关税制度由《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》（CMTA）规定，采用 HS 编码分类。

<http://customs.gov.ph/>

#### 6) 柬埔寨

关税以 HS 编码为基础，税率分为 0%、7%、15%和 35%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kh/>

#### 7) 老挝

关税分为自主关税、协定关税、优惠关税、减让关税和零关税，部分进口商品可享受税收优惠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la/>

#### 8) 缅甸

关税制度包括进口关税、出口关税、特别关税，基于 HS 编码分类。2025 年 1 月起，计税汇率改用市场交易汇率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mm/>

#### 9) 文莱

关税分类基于 HS 编码，肉类、奶制品税率 0%-10%，纺织原料 0%-15%。

<https://www.mfa.gov.bn/usa-washington/SitePages/Customs%20and%20Regulations.aspx>

#### 10) 东帝汶

出口零关税，进口商品征收 2.5%关税，部分商品可免税。

<https://www.mof.gov.tl/customs/>

#### 11) 新加坡

进口商品分为应税和非应税两类，应税商品按《海关法》规定征税。

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sg/>

## 2. 产品分类

各国均采用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的 HS 编码进行分类，但部分国家（如马来西亚）针对东盟内部贸易使用简化的 6 位税号系统。

## 3. 海关估价

### 1) WTO 《海关估价协定》

东南亚国家普遍遵循该协定，以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估价，包括交易价值、相同或类似货物价值、扣除价值、计算价值及其他合理方法。

### 2) 各国实施细则

马来西亚依据《海关估价规定》执行，印尼通过 NSW 系统（National Single Window）管理。

## 4. 原产地规则

### 1) 东盟自由贸易区（AFTA）

采用“区域价值成分（RVC）”标准，要求原产成分 $\geq 40\%$ ，并允许累计计算成员国成分。例外情形下采用产品特定规则，例如部分商品（如电子产品）可能适用更严格的标准。

<https://asean.org>

### 2) RCEP 规则

菲律宾等国要求原产地证书或出口商声明，符合条件的货物可享受优惠关税。

### 3) 中国-东盟自贸协定

明确完全获得、非完全获得产品的原产地标准,要求直接运输和原产地证书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>

## 二、企业出海面临的风险

### (一) 法律与监管风险

#### 1. 商品归类争议与关税追缴

各国海关对商品归类的标准差异显著。例如,中国采用以 WTO《协调制度公约》为基础的 8 位编码体系,而马来西亚针对东盟内部贸易使用简化的 6 位税号系统。若企业未准确理解目标市场的归类规则,可能导致关税少缴或漏缴。例如,中国某钢铁企业因错误归类镍铁制品,被印度海关补征税款并处罚,最终因未及时申诉导致信用评级降级。此外,印度要求所有 CCTV 设备须通过政府实验室检测,导致中国海康威视等企业供应链中断,货物扣押风险激增。

#### 2. 转移定价调整与税务处罚

跨国企业若未遵循独立交易原则,可能面临税务机关的调整。OECD《转让定价指南》(2022 年版)强调利润分割法(PSM)的应用,尤其是在涉及独特无形资产或高度整合交易的情况下。2025 年 2 月 11 日,欧盟对生物柴油征收最高 35.6%的反倾销税,直接影响中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定价策略。

#### 3. 保税货物管理与走私风险

保税货物擅自内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印度对孟加拉国成衣等商品实施口岸进口限制,要求通过指定港口清关,导致物流成本增加和交货延迟、延长清关时

间并增加仓储成本。根据保税制度，其允许货物在未缴纳关税的情况下进入保税区存储或加工，但若货物最终进入国内市场，则需补缴关税及增值税。若企业未履行补税手续，可能被认定为走私。

## （二）供应链与运营风险

### 1. 检测认证与审批延迟

印度标准化测试与质量认证局（STQC）15 个实验室仅能同时处理 28 份申请，截至 2025 年 5 月，342 份设备检测申请中仅 35 份完成测试，导致海康威视等企业的产品无法及时上市。

### 2. 汇率波动与成本上升

美国《通胀削减法案》和欧盟《外国补贴条例》加剧了市场不确定性。例如，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影响企业的关税成本和利润。此外，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，若裁定成立，可能加征高额关税，削弱企业竞争力。

### 3. 信用评级与商业合作

多次违规或重大违法可能导致企业被海关列为失信企业。例如，中国某企业因商品归类争议被印度海关多次处罚，信用等级降至 D 类，限制其加工贸易业务及进出口报关资格，进而影响与国际客户的合作。

## 三、企业出海应对建议

### （一）加强商品归类管理

1. 建立内部归类审核机制，必要时申请预归类裁定（如中国海关的“互联网

+海关”平台)。

2.参考目标市场的归类标准(如东南亚国家的HS编码差异),并保存完整交易记录以应对海关核查。

## (二) 转移定价合规

1.定期进行转让定价审计,准备国别报告及本地文档,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。

2.关注OECD全球最低税率规则及东盟国家的实施动态,调整供应链布局以降低税务风险。

## (三) 保税货物与供应链优化

1.严格履行海关核销义务,内销前需经外经贸部门批准并办理补税手续。

2.利用RCEP原产地规则优化供应链,例如将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、马来西亚等成员国,以享受关税优惠。

## (四) 政策跟踪与情报收集

1.订阅WTO、各国海关及国际组织的政策更新,关注OFAC制裁名单变化。

2.与专业法律团队合作,动态评估域外风险,制定本地化合规方案。